

##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海集运”）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通知，中国海运（包括其下属公司）对公司的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中海集运于2015年7月9日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通知，中国海运（包括其下属公司）拟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以合适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4亿元（包括于2015年7月9日以资管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9,999,901股A股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海集运股份。

中海集运于2015年12月11日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进一步通知，中国海运（包括下属公司）计划在1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算）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

继续增持中海集运A股及H股股份，且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中海集运已发行总股本的2%，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海集运股份。

##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中国海运（包括其下属公司）于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8日期间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累计增持公司47,570,789股A股股份、100,944,000股H股股份，合计增持公司148,514,789股股份。截至本公告刊发之日，中国海运（包括其下属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458,195,175股A股和100,944,000股H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9.02%。（本次增持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三、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中国海运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 **五、 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